



## 3 文化交流 及服務工作

## 一、前言

文化是歷史發展累積、粹煉的結晶，亦是一種生活態度及價值觀的展現。透過文化交流可以使彼此透視及反省自己的文化本質及風貌，進而提昇文化的內涵。海峽兩岸的文化同出一源，但數十年來的分隔，使彼此的觀念產生相當大的差異，近年來在政府及民間的積極規劃與推動下，兩岸文化交流，從無到有，從局部接觸到多層面的互訪，不論是交流數量、範圍及層級均大幅提昇。藉由良性的文化交流，諸如民間文化人士的互相邀訪、座談及學術研討會的舉辦，對兩岸觀念的溝通，歧見的化解有很大的幫助。

文化交流是自然的、專業的，以及善意的，而本會本著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及服務兩岸人民的宗旨，配合及協助兩岸民間人士及單位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期能為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與兩岸的自然融合，奠定厚實的基礎。展望未來，相信兩岸文化交流的持續推展，必能促成中華文化發展的新契機。

## 二、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依據海基會、海協會歷年數次會談共同新聞稿及多次協商共識，八十六年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的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計有十三大類..

### (一)文物交流

八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上海博物館合作在科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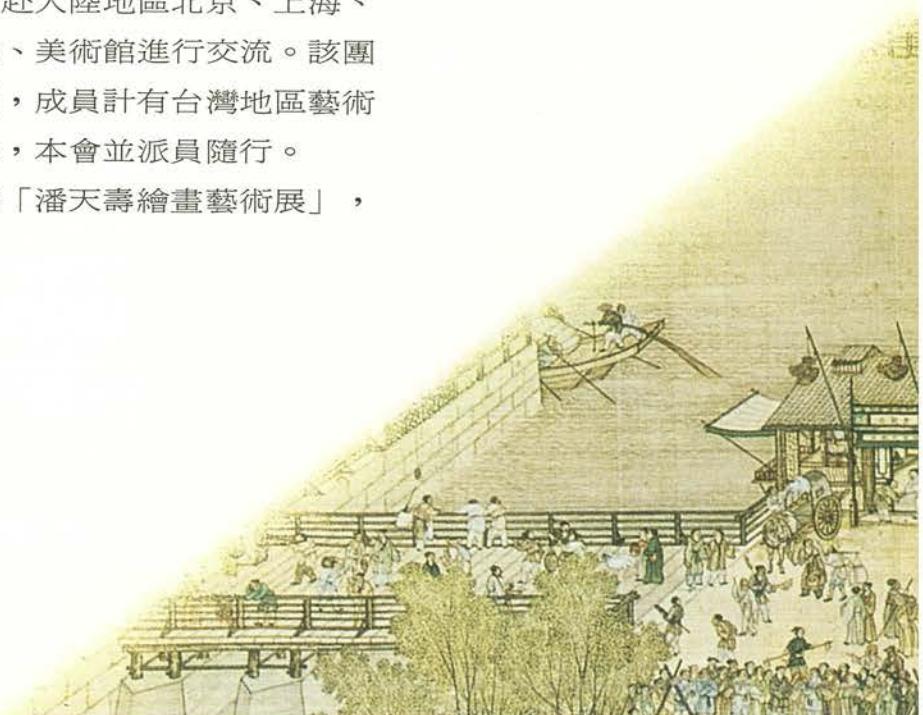
十年來兩岸文物交流頻繁。

館展出上海博物館珍藏之良渚文化文物—「五千年長江古文明—良渚文化特展」，為兩館間第二次之館際交流。本會為促進兩岸大型文物交流，協助辦理並贊助。此次展覽之展品，包括：崧澤文化石器、玉器、陶器等七件以及良渚文化之生產與生活器具、禮器等九十組件，合計近百件文物，以實物、模型、照片等方式，再現良渚文化風采，使台灣地區民眾更深入瞭解中國古文明之璀璨。

## (二)美術交流

七月，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本會推動協辦籌組「台灣地區美術交流學術訪問團」赴大陸地區北京、上海、西安等地參訪，與當地美術學院、美術館進行交流。該團由台南藝術學院校長漢寶德率團，成員計有台灣地區藝術學院院長及美術館館長等十六位，本會並派員隨行。

十一月，中華文物學會主辦「潘天壽繪畫藝術展」，



假國立歷史博物館展覽，本會參與協辦。潘天壽是現代中國藝壇著名的藝術大師，其書法、詩作、繪畫史論等均成就卓越，且為美術教育家，曾任浙江美術學院（現已更名為中國美術學院）院長。本次展覽，其公子現任中國美術學院院長潘公凱率團來台參加開幕式，為兩岸美術交流更添新頁。

十一月，味全文教基金會與本會連續五年第三度合作兩岸少年美術交流活動，本次活動主題為「海峽兩岸兒童畫我的夢」，再度吸引兩岸少年兒童參與。大陸主辦單位中國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會長羅英與海協會協調部主任張勝林聯袂來台出席頒獎典禮。兩岸兒童得獎作品在台北市立美術館展出，十二月移往大陸北京、大連、廣州、成都等地巡迴展覽。

### (三)教育交流

大型兩岸兒童美術交  
流—童畫我的夢。

五月，新生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兩岸大學生

## 海峽兩岸兒童畫我的夢比賽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台北市立美術館  
財團法人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  
中國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味全（臺灣）工業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校園友誼之旅」，邀請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山東大學及廈門大學等校歷史系學生組團來台參訪，本會亦給予贊助。在台期間團員參觀台灣大專院校，遊覽北、中、南名勝，並舉辦兩岸學生交流座談會，兩岸學子藉此交換學習心得，增進彼此了解及學術文化交流經驗。

十二月，「大陸地區重點高中職校長暨教育官員訪問團」應全國教育會邀請，由上海市大同中學校長王世虎率團來台參訪，此活動本會參與協辦。在台期間，訪問團先後參觀了北、中、南的高中及國中，並分別以「台灣地區（大陸地區）高中（職）教育發展現況」、「台灣地區（大陸地區）高中（職）推行升學與就業輔導現況」及「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公私立高中（職）辦理現況面面觀」等主題舉辦了三場座談會，透過參觀、訪問、座談等方式，兩岸教育界人士充分交換教育行政及辦學經驗，雙方均感獲益良多。

#### 四雜誌交流

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中華發展基金」函請本會交流雜誌邀請大陸雜誌事業人員來台參訪。本會即與大陸「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以下簡稱「記協」）聯繫，請該會籌組大陸重要雜誌代表來台參訪。經過近二年之聯繫協調，「大陸雜誌事業人員參訪團」正式由「記協」書記處書記蕭東升於本年八月六日率團來台進行為期十天之參訪，為兩岸雜誌交流開啟新頁。

本次參訪團隊除「記協」及「海協」隨行人員外，團員包括半月談、中國畫報、中國青年、台聲、民主與法制、中國婦女、海外文摘、華聲等大陸重要雜誌事業人員。參





「北京印刷學院」學生閱覽台灣地區展出期刊。

訪期間不僅分別拜會遠見、商業周刊、皇冠、光華等台灣知名雜誌社，同時亦在本會舉辦一場座談會，與台灣雜誌界負責人就雜誌發行、廣告、編輯進行深入之專業交流。

另外，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成立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成立之初即設兩岸事務委員會，積極從事兩岸雜誌交流。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該會積極聯繫下，首次以雜誌訪問團名義組成的「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大陸訪問團」終於成軍，前往大陸進行為期七天之參訪。

由公會理事長簡志信先生（時報周刊董事長）擔任團長之訪問團，包括陸委會張多馬、江仕德、新聞局劉緯陵及本會李國安等，共有成員三十四人。參訪期間除拜會中國期刊協會、農業部所屬中國農村雜誌社、中國青年雜誌社、上海市期刊協會、收穫雜誌社、上海藝文出版社、科學雜誌社、大眾醫學雜誌社等相關單位外，訪問團也分別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大陸訪問團參觀西安中國青年雜誌社，中為解說者該社社長石國雄。

於北京、上海兩地與各類期刊負責人舉行座談，進行專業交流。於北京之座談，中國期刊協會還邀請來自黑龍江、廣西、甘肅、陝西等地之著名刊物主編與會，雙方各自報告雜誌發行、廣告、編務、經營管理之發展梗概，氣氛熱絡。

本年兩岸雜誌界一來一往，應可為兩岸未來雜誌交流奠立良性互動的基石。

#### (五)新聞交流

本年六月大連市台灣事務辦公室副處級調研員左金夫先生電告本會，希籌組「大連市記者訪問團」來台參訪。由於兩岸新聞人士互訪對增進兩岸人民相互認識與瞭解具相當助益，本會乃積極協助該團來台訪問。

訪問團一行四人於十一月六日由左金夫先生率團來台訪問。在台十二天之訪問行程中，除拜會中華電視公司、



中國廣播公司及中國時報等新聞單位，並參觀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外貿協會、故宮、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山大學、高雄港、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等農、工、商、文教單位，受到接待單位熱烈歡迎。由於行程充實，各單位詳為介紹與說明，訪問團成員均表示此行對台灣豐沛之社會力體認良多，是一次成功、豐碩的「台灣之旅」。

#### (六)學術交流

六月，中華學術文教基金會舉辦「邁向二十一世紀海峽兩岸文化交流研討會」，大陸與會學者共計十三人，由廣州市政協主席鄒夢兆率團來台，會中兩岸四地學者專家針對兩岸文化、教育、新聞、哲學交流等論題進行討論。本次研討會成功的勾畫出未來兩岸文化交流的遠景及趨勢。

七月，中國歷史學會主辦「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及美、日、韓等地學者參與會議。與會學者就八年抗戰時期之政治、軍事、外交、經濟、社會與教育文化思想等各項問題提出探討，有助於兩岸抗日戰史之學術研究。

#### (七)表演藝術交流

為鼓勵兩岸殘障人士互相交流，二月四日本會與春陽文教基金會於高雄共同主辦浙江省殘疾人藝術團來台演出「春陽之愛慈善晚會」。

四月，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委託沈春池文教基金會辦理「炎黃之情音樂會」，由台北市立交響樂團、高雄市實驗交響樂團與旅居海外之大陸知名音樂家水藍、呂思清、黃越峰等人共同演出，本會參與協辦。

十二月底，第二次「台灣地區文化中心主任大陸文化參訪團」赴昆明、成都、西安、北京等地參訪，建立聯繫管道，增加溝通瞭解，本會協辦並派員隨行。



## (八)體育交流

八月，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與大陸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共同舉辦「為中國人健康而跑兩岸長跑活動」，主要目的是期盼藉著兩岸民間團體舉辦體育交流活動，使兩岸關係朝著健康之途發展、邁進。

這次長跑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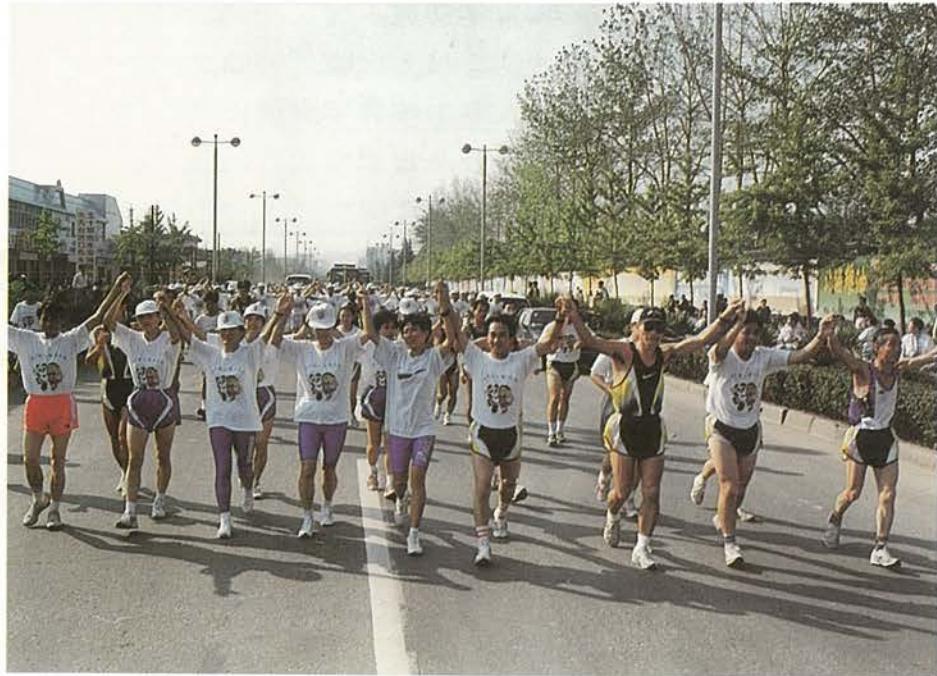
兩岸均有三十五位

隊員參加（其中選手佔廿二人），台灣地區長跑活動自九月三日開始在花蓮、屏東、台中及台北等四地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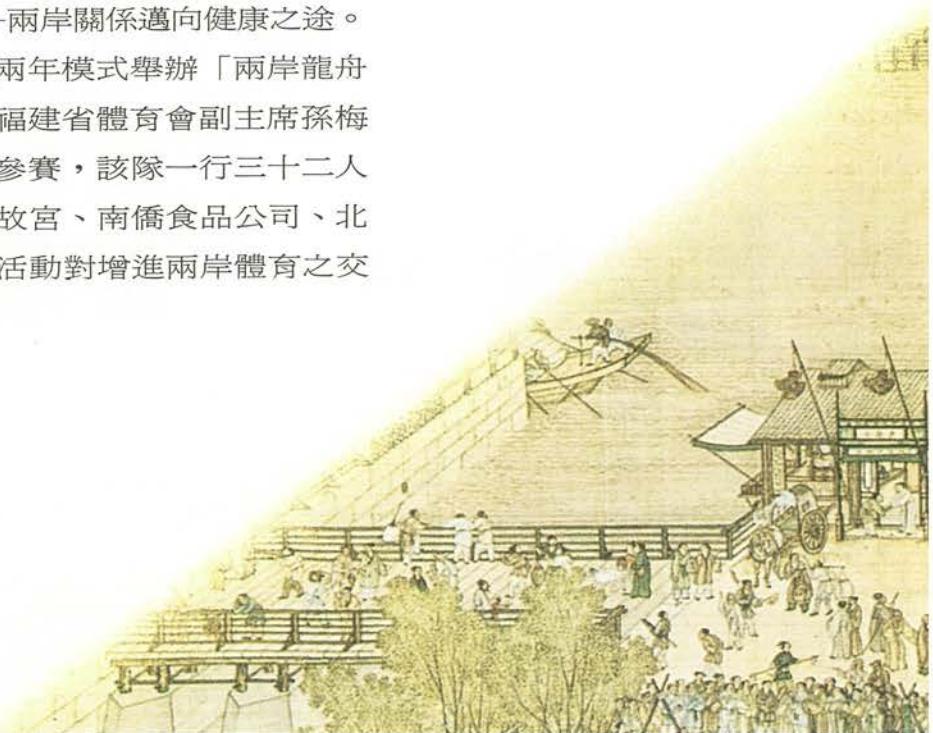
九月十一日兩岸與賽人員一行七十餘人齊赴大陸西北地區進行長跑活動。雙方選手在短短半個月內跑遍烏魯木齊、敦煌、嘉裕關、張掖、武威、西寧、天水、寶雞、西安、北京等城市。

兩岸喜愛長跑活動之人士希望這項有意義的活動能經年舉辦，跑出所有中國人的期望—兩岸關係邁向健康之途。

六月，台北市體育會續辦近兩年模式舉辦「兩岸龍舟友誼賽」。本年大陸龍舟隊係由福建省體育會副主席孫梅君女士率領福建省龍舟選手來台參賽，該隊一行三十二人在台期間除參加友誼賽外，並赴故宮、南僑食品公司、北台灣風景區等地參觀、遊覽。此活動對增進兩岸體育之交流有實質的助益。



兩岸長跑抵陝西寶雞。





### (九)青年交流

二月，大陸「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代表團」一行二十八人應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之邀，由全青聯常務副主席巴音朝魯及全青聯常委王曉民率團來台參訪，在台期間訪問團參觀了故宮博物院、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新竹科學園區及高雄精緻農業，並遊覽名勝古蹟，對台灣的現階段發展及風土民情均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七月，中國青年團結會舉辦「第七屆台灣之旅」，邀請大陸地區及大陸旅居海外學人共計六十人來台參訪，在台期間，學員們參訪了台灣重要之政、經、社、文教機關、政黨黨部、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隨後以環台旅遊的方式，參觀寶島的國家建設、風景名勝，體驗台灣的繁榮進步、鄉土文化、風俗民情，並以「新世紀、新視界」為題，就法律政治、文化藝術、教育社會、經濟貿易、軍事科技、兩岸關係等六個子題舉行三天的學術研討會，兩岸學者、學人共聚一堂切磋心得，交換意見，增進彼此的了解及情感的交流。

焦秘書長仁和與大陸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  
會」主席劉鵬會晤。



九月，中華民國婦女菁英聯盟邀請大陸全國婦女聯合會組成第一屆友好訪問團來台參訪，團員包括全國婦聯副主席、副市長、省台辦副主任、省台聯會會長等二十三人，對加強兩岸婦女交流合作有積極作用，本會參與協辦。

十月底，為參加十



一月一日大陸舉辦的「第八屆十大傑出青年頒獎活動」，青商總會邀集本年選出的十位傑出青年組團赴大陸進行八天交流訪問。參訪期間除參加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外，並在杭州、南京二地與當地傑出青年舉行座談會，對增進兩岸青年相互認識與瞭解具積極作用。

十二月，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大陸「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主席劉鵬、副主席俞貴麟及各地青年菁英等十七人來台訪問八天。

訪問團一行在台期間除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舉辦的「培養二十一世紀兩岸青年領袖座談會」外，並拜訪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參觀新竹科學園區、中山大學、中國鋼鐵公司、故宮等單位。此外，亦赴日月潭、中部橫貫公路、基隆港、高雄港等地遊覽。在即將結束寶島溫馨之旅時，劉鵬在海基會焦副董事長主持的惜別晚會中有感而發地將唐朝詩人王維詩句「勸君更進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改吟為「勸君更進一杯酒，海峽兩岸無故人」，作為爾後兩岸交流之祝辭。

#### (+) 文化交流

九月，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大陸文化界人士訪問團」來台參訪活動，本會參與協辦。來台參訪人士有中國作家協會書記處書記陳昌本、中華文化聯誼會副會長任秉欣、蘭州市文化局局長黨成德、中央美術學院教授詹建俊、中央歌舞團團長張業生、中國中等藝術教育學會副會長劉邁等。

#### (±) 文學交流

八月，歷史文學學會與大陸承德納蘭性德研究會合辦「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文學研討會」，在承德舉行，發表論文三十篇。台灣地區學者、作家郝明義、陳憲仁、戴瑞坤



、林佩芬、劉明儀等與會。該活動宗旨是通過對少數民族文學作品的探討、研究，尋繹少數民族文化的源流，及其未來發展。

九月，中國文藝協會邀請「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訪問團」來台參訪，由文聯副主席高運甲率領中國書法家協會副主席李鐸、中國攝影家協會副主席陳淑芬及大陸藝文界文學理論、作曲、書畫、演藝等知名人士一行十一人來台參訪。主辦單位中國文藝協會舉辦「兩岸文藝交流座談會」，共同探討如何推展兩岸文藝交流，並充份交換意見。

十月，葡萄園詩社舉辦「邁向21世紀97華人詩歌研討會」，邀請大陸及海外華人詩人來台參加，惟大陸人士以泛政治因素臨時取消來台，所提各篇論文由主辦單位另覓台灣地區人士宣讀，本會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化交流，仍參與協辦。

#### (三)科技交流

本會為增進兩岸科技人員交流，本年六月二日至十一日邀請天津南開大學前任校長、國際知名光學專家母國光士。



教授、天津大學現代光學儀器研究所所長張以謨教授及華南師範大學激光生命科學研究所劉頌豪教授等三人來台參訪十天。

在台期間，三位教授參觀了中央大學、交通



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數個具代表性之科研機構，也參觀了三、四家光電科技公司，雙方學者、專家對兩岸科技交流進行意見交換。此外，母教授一行亦赴故宮、自然科學博物館、日月潭、九族文化村、阿里山、三義（木雕）等地參觀、遊覽，不但對我風土民情有所瞭解，亦飽覽了山光水色，對於這趟台灣之旅均感不虛此行。

#### (三)其他文化交流

十二月，「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陳斌發先生率領「飲食文化訪問團」一行十二人來台進行交流訪問十天。

訪問團一行在台期間除拜訪統一企業、大成長城公司、味全公司、食品工業研究所、新東陽食品公司等台灣知名食品學術團體及業界外，並舉行「海峽兩岸食品文化交流座談會」。訪問團此行與台灣業界建立了聯繫管道，並

12月4日，焦秘書長仁和接見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食品交流考察團」人員。



對台灣食品工業發展概況有較深入地瞭解。

### 三、委託事項

八十六年一月，陸委會委託本會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經驗談徵文比賽，以「兩岸文教交流之我見我思」為題，向大陸人士徵文，自四月一日起收件、至六月三十日截止，總計收到稿作三九九件，七月初審、八月複審，九月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前三名、優選、佳作共一四八人，全部刊登於十月及十二月出版之交流雙月刊（第35、36期），獎金、獎品均已陸續寄發，並賡續辦理得獎作品編輯專冊事宜。

### 四、編印大陸各類人士來台訪問簡訊

每月彙編印製「大陸人士來台參訪簡訊」，範圍包括教育、學術、文物、美術、科技、大眾傳播、表演藝術、經貿等領域。一方面預告下月份核准來台之大陸團體及個人，一方面確認當月份來台之大陸團體及個人，報導兩岸交流的最新資訊，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

### 五、接待大陸來訪文化團體

推動兩岸文化交流為本會重要工作之一，除與大陸方面組團互訪外，接待我民間團體邀訪來台之大陸人士、團體，並與之交換意見，亦為本會所重視。



3月24日，張副秘書長  
良任接見「長安古樂團」  
人員。

本年本會接待大陸文化團體計四十二團，四百五十一人，其中表演藝術交流一〇二次，出版交流二十五人次，學術交流九十二人次，文物交流四人次，教育交流六十二人次，美術交流五十人次，大眾傳播十八人次，文學交流十六人次，科技交流十五人次，青少年六十七人次。

在接待大陸人士時，交談內容最多及最主要者，仍在於如何促進兩岸之各項交流。對於大陸人士反映來台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之相關問題，本會亦以最大誠意向其解釋，使來訪者有所瞭解。

本會除接待大陸來訪人士外，大陸來台交流團體若與台灣地區接待單位發生糾紛，本會亦在瞭解狀況後，居中協調或協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使誤會及傷害降至最低，事後並將交流發生之問題、本會處理經過及建議處理事項，送請陸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參考。



八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本會與海協會洽辦文教交流事項相關案況表

序號	案 名	當事人	本會去函日期及文號	案 情 大 要	海協會回函日期及文號	回 函 情 況	備 考
1.	關於一九四九年以前福建省永春中學事。	台北市社會局	86、1、10海仁陸（文）八六一〇一〇一一	請協助查詢。	86、3、5 97(協)〇三〇	該校創校年代及現在概況。	
2.	關於海協會研究部徐尙定隨中國記協雜誌團赴台事。	海協會	86、7、18海仁陸（文）八六一〇三八四二	同意。	86、4、28 97(協)〇五二	請協助徐尙定赴台事。	
3.	關於山西「關公文化展」。	海協會	86、5、19海仁陸（文）八六一〇五〇四四	已協調多次研商，人員五月十四日離台，隨展文物五月十七日空運出口。演出勞務費等雙方同意以合理方式解決。如必要本會再協調解決。	86、5、8 97(協)〇六一	請協調有關方面，協助該團人員及隨展文物返回，並處理費用等事宜。	
4.	關於汪雅玲組員隨「台灣地區美術交流學術訪問團」赴大陸事。	本會	86、6、4海仁陸（文）八六一〇五一二九	請香港中旅惠發旅行證。	86、6、13 97(協)〇八五	同意。	汪員七月十日至廿赴北京上海西安。
5.	關於陳永泰先生捐獻流入台北山西彩塑佛像事。	海協會			86、7、3 97(協)〇九七	請協調台灣有關方面，使該批佛像頭復歸山西資壽寺。	研商處理中，本會尚未函覆。
6.	關於大陸海南錄音錄像製作中心是否為官方認可之著作權公證機構。	新聞局	86、7、11海仁陸（文）八六一〇六三一〇	請協查。	86、8、14 97(協)一一〇	有關部門未授權該單位辦理公證事宜。	
7.	關於海協會協調部主任張勝林來台出席「童畫我的夢」作品展事。	海協會	86、10、2海仁陸（文）八六一〇八七五七	同意。	86、9、17 97(協)一二七	請協助。	
8.	關於李國安組員隨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大陸訪問團赴北京、上海參訪事。	本會	86、9、26海仁陸（文）八六一〇八七五八	請香港中旅惠發旅行證。	86、10、6 97(協)一三一	同意。	李員於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一日赴北京、上海。



序號	案名	當事人	本會去函日期及文號	案情大要	海協會回函日期及文號	回函情況	備考
9.	關於捐贈圖書予浙江省縉雲縣新建鎮楊河陽村老人班在四川被留置事。	朱則奎	86、9、26海仁陸（文）八六—〇三九五八	請惠洽有關單位協助處理，並將結果惠復。	86、12、30 97(協)一八四	告知處理經過，已妥善解決，請轉告朱則奎先生。	
10.	關於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七十三年所高等院校學歷事。	本會	86、10、23海仁陸（文）八六—〇一四三	七十三所高校名單，相關規定若有需要另行送達。			
11.	關於孫起明處長隨團赴安徽合肥及黃山出席第四屆兩岸文化交流會議及「美在黃山」兩岸書畫觀摩展。	本會	86、10、24海仁陸（文）八六—〇一四六	請香港中旅惠發旅行證。	86、10、30 97(協)一四八	同意。	孫處長於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赴合肥黃山等地。
12.	關於陝西旅遊出版社是否出版「皇極易數」等事宜。	台北地方法院	86、11、18海仁陸（文）八六—〇二〇七	請代查。	86、11、18 97(協)一八二	未出版此書。	
13.	關於本會邀請「大陸教育專業記者訪問團」來台事。	本會交流雜誌	86、11、20海仁陸（文）八六—〇三〇七	擬請「記協」辦理，請轉告。			
14.	關於本會孫處長隨「台灣地區文化中心大陸文化訪問團」赴北京西安成都昆明。	陸委會	86、1、26海仁陸（文）八六—〇三七四	請協助。	86、12、10 97(協)一七四	同意。	孫處長十二月廿八日至元月八日赴昆明成都西安北京。
15.	關於本會應「記協」要求籌組「台灣地區資深記者訪問團」赴大陸參訪事。	本會	86、12、30海仁陸（文）八六—〇四三五	請協助促成。			

附註：八十六年本會文化服務處與海協會計有十五案聯繫：

1. 本會致函海協會十二案，海協會函覆十案。
2. 海協會致函本會三案，本會函覆二案。

